



# 學校的職業安全 及健康管理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健康局

本指南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

2008年6月版

本指南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d.htm](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d.htm)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的查詢，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tele/osh.htm> 或致電 2559 2297。

歡迎複印本指南，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須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學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 學校的職業安全 及健康管理

## 目錄

引言	.....1
安全及健康是誰的責任	.....2
為甚麼要管理學校的安全及健康	.....3
最高管理層的承諾	.....4
安全及健康的組織	.....6
計劃與實施	.....10
量度表現	.....12
制度檢討	.....13
總結	.....14
參考資料	.....15
資料查詢	.....17
投訴	.....17

## 引言

在1997年5月生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擴展至包括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僱員。學校內與教學活動及支援服務有關的職安健事宜亦受這條例監管。

高質素的安全管理應被定為學校管理的目標，並與其他管理目標同步進行。學校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主要有賴於是能否夠統籌各老師、員工及學生的工作，以達致共同目標。

本指南目的在於引發學校管理層去發展及實施一套安全系統，從而協調各人的力量以管理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指南首先說明對安全的承諾，然後解釋分擔安全責任的概念，並且列出實際的步驟將安全政策付諸行動。

不同類型的學校可因應本身的文化及需要，對安全系統作出修改。



## **安全及健康是誰的責任**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是僱用員工在該處工作的僱主，假如僱主在工作地點的有關部份及方面沒有行使任何程度的控制權，則該工作地點的佔用人便成為負責人。

### **僱主／佔用人須做些甚麼**

學校的僱主須保障校內老師、技術員及員工等的安全及健康。如其他僱主的僱員到校內工作而他們的僱主在校內有關部份及方面沒有任何程度的控制權，則學校的佔用人須負責確保校內的地方、進出學校的通道及存放於校內的作業裝置或物料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僱員須做些甚麼**

校內的所有員工須在合理的情況下照顧自己及其他同事的安全。他們須與僱主（或安全及健康法例規定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人）合作，以便遵守安全及健康的規定。

### **學生須做些甚麼**

像其他人一樣，學生不得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干擾或不當地使用法例規定設置的安全及健康事宜。



## **為甚麼要管理學校的安全及健康**

學校的負責人必須確保校內僱員的安全及健康，這除了是法例上的責任之外，學校建立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對本身亦有以下好處：



- a) 社會及家長都期望學校在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培育學生。任何因職安健管理不妥善而引起的事故，都無可避免會損害學校的聲譽。
- b) 一個有效的學校職安健管理制度可促進學生建立正確的職安健觀念，整體上亦使社會得益。
- c) 在一個有計劃的職安健管理制度下工作，老師及員工均會有信心地執行職務。
- d) 可根據有關的風險評估，按照優先次序有效地使用資源。
- e) 減低因意外／事故或患病而引致的經濟損失。

## **最高管理層的承諾**

一個有效率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始於學校最高管理層的承諾。一份書面的安全及健康政策是反映對促進安全及健康的決心、組織及安排的最佳證明。書面政策亦可作為依據，以統籌有關活動，達到學校既定的安全及健康目標。

至於開辦多間學校的辦學團體，他們應有一份中央的安全及健康政策，一般是以廣泛的措辭寫成，並須適用於整個團體的架構。轄下每間學校都應有一份中央政策副本。確保能持續作出控制的一個有效方法，是每間學校都根據中央職安建政策，因應本身的條件去擬定自己的政策。

良好的安全及健康政策應：

- a) 包括一項概括的聲明，反映管理層對改善學校安全及健康的承諾；
- b) 指明實施政策的組織架構；
- c) 描述實施政策的方法；及
- d) 根據所得經驗，檢討及更新政策。

由於政策是學校職安健的基礎，應有適當的安排以告知僱員有關其內容。將政策傳閱，張貼於告示板及登載在校刊上均是切實可行的方法。

每間學校必須根據所確定需要及其文化，制訂職安健政策聲明。



### 建議的職安健政策檢查清單

1. 政策是否包括管理層對職安健的承諾及目標？
2. 政策聲明是否以清晰及不含糊的字句書寫？
3. 訂定時有否徵詢同事的意見？
4. 政策聲明是否由學校高層管理人員所簽署？
5. 有沒有寫上日期？
6. 是否所有員工及學生都知道有這份政策？
7. 政策聲明是否已展示於當眼的地方？
8. 有否定期檢討政策及在有需要時修訂政策？



## **安全及健康的組織**

組織是一項持續的過程。在組織安全及健康架構時，需要每位員工及學生參與推廣正面的安全文化，以達到危機管理的目的，並符合安全及健康政策的主旨。學校應設立員工及學生的職能架構，讓他們負責安全及健康事宜，但最終的責任仍落在學校的管理層身上。實行時，應該包括以下基本元素：

### **溝通**

有效的溝通可締造正面的學校安全文化及促進一般的安全意識。定期提出討論或把安全事項列為有關組別／部門會議的常規議程項目，可幫助員工及學生參與安全及健康事務。學校的安全規則及規例、安全及健康政策、會議記錄等等，均須傳達給有關的員工，以供參考、執行和遵從。

勞工處已印製各類安全及健康刊物，幫助學校遵行法例的要求及協助他們控制工作上的風險。其中一些刊物列載於參考資料。其他機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亦有出版安全及健康的刊物。學校的管理層可以使用這些刊物在校內宣傳安全訊息，以提高安全意識及灌輸安全知識。

學校管理層亦應進行安全巡視，視察僱員工作時的習慣和行為，並與他們面對面討論安全及健康的事宜。



## 合作

讓校內各階層員工參與，是控制工作風險的一個有效方法。進行工作的人，正是最清楚該項工作所涉及的風險的人。員工參與找出危害，以及建立適當的控制措施，是成功安全管理的重要因素。很多時候，員工亦是實行控制措施的人，他們的合作對於安全及健康政策的成功與否是很關鍵的。應鼓勵所有員工報告危害情況及提出消除風險的建議方法。根據法例規定，他們須就安全及健康事宜與學校管理層合作。

## 控制

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的功用在於顯示承諾、確定目標及分配責任。像其他管理制度一樣，有效的控制可幫助達成所有這些目標。以下方法可達致有效的控制：

- a) 明確地分配員工及學生的安全責任，以確保他們認識自己在安全及健康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 b) 界定安全表現的標準。方法是指明由誰人負責什麼工作，闡釋工作應怎樣及何時進行，以及預期的結果；
- c) 提供適當的監督、指示及引導。監督的程度視乎所涉及風險的性質及執行工作的僱員的工作能力。有時候為了確保安全標準可貫徹執行，仍有需要對完全勝任的個別僱員進行監督；以及
- d) 鼓勵員工，令他們保持對改進安全及健康標準的動力。



## 工作能力

所有員工必須有足夠的安全及健康知識以便執行工作。安全及健康訓練使員工有足夠的技術和能力在安全及健康的條件下完成工作。學校管理層應找出本身的安全及健康訓練需要，以便能預先計劃。訓練範疇可包括體力處理操作、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及高空工作等。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均有提供安全及健康的訓練課程。

## 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安全表現良好的機構一般可證實內部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重要性。成立有效率的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確能幫助發展成功的安全管理制度。

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

- a) 監察安全政策；
- b) 協助發展安全工作程序及安全工作系統；
- c) 對工作中的危險及實施安全措施的安排進行不間斷的評估；
- d) 研究意外/事故的統計數字及趨勢，並提供改善的建議；
- e) 監察僱員安全訓練，以確保足夠及有效；



- f) 監察校內安全及健康的溝通，以確保足夠；以及
- g) 舉辦安全推廣活動，例如安全比賽、展覽、電影播放、安全獎勵計劃及安全建議。

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校長、教師及員工代表。

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保存記錄以便有效跟進未解決的事宜。這些記錄亦有助於瞭解已作出的決定、提出的建議和採取的行動的進展情況。

定期更換委員會成員，有時亦可達到集思廣益的目的。此舉亦可訓練多些僱員主動參與安全及健康事務。



## **計劃與實施**

法例要求學校管理層須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要達致這項要求，學校管理層有責任找出危害、評估風險及決定採取哪些適當的控制措施。

### **找出危害與評估風險**

首先，學校管理層可巡視學校，檢查可能構成危險的環境、工作方法、物料、作業裝置及設備，以找出危害。有時危害也可憑常理及經驗辨認出來。在實際進行時，學校員工可定期檢查他們的工作地點。在制訂風險控制措施時，他們的知識、經驗及常識是十分寶貴的。在進行危害確定及風險評估時記錄評估結果，有助日後進行覆核。

危害一經找出後，便須決定風險是屬高、中或低。在評定風險的級數時，可考慮發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嚴重性。校方可決定問題有待解決的迫切性、獲處理的優先次序及分配的資源。下一步便是要制訂預防危害的措施。

### **學校安全規則及規例**

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當處理高風險的危害時，必須以安全守則與規例作為預防措施，從而消除有關的風險。在制訂預防措施時，學校管理層應聽取在該等危害中工作的員工的意見。在實施有關的預防措施時，他們的合作尤其重要。



## 意外/事故報告

要計劃學校的安全及健康事宜，必須發展一套報告意外/事故的程序，以便收集資料。這些資料對學校管理層分配資源、設計初期的預防措施及找出安全訓練的需要，均很有幫助。

## 對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

儘管已經訂立一個良好的安全及健康計劃，緊急情況仍可能出現。為使損失減至最低，應在緊急情況發生前，發展一套正確的應變程序。以學校的環境而言，緊急應變計劃包括火警逃生、颱風和暴雨程序及處理化學品洩漏等。



## **量度表現**

量度表現是維持並改善安全及健康表現的一個重要部份。這是一項指標，反映出實施安全及健康計劃與維持安全標準的效能。量度表現有助於找出是否需要作出適當的修正。所以，我們需要建立、運作並維持一個能客觀地量度安全表現的系統。這個系統包含主動及相應的監察。

### **主動監察系統**

主動的監察在出現錯失前提供有關安全表現的資料。它包括校舍的安全巡視，以檢查任何危害情況有否存在。為能集中處理問題，應制訂一份視察清單。這份清單應定期檢討，以涵蓋所有危害處境。

巡視時如發現有任何危害處境，都應予以記錄。應盡早採取補救行動，以改善有關的安全及健康情況。巡視結果的分析，有助於找出問題所在及設計提升安全標準的計劃。

### **相應監察系統**

相應的監察是對職安健事件的研究，其中包括意外 / 事故、患病及對工作情況的投訴。這是收集資料以作進一步改善的好機會。研究應包括找出事件的成因及作出防止事件再度發生的建議。



## **制度檢討**

為確保學校的安全管理制度能維持其效率並達到安全及健康的整體目標，制度必須定期覆核。這項工作最好能由有權制定政策、評定安全及健康表現是否足夠和決定所需行動的性質與時間的學校管理層來執行。

覆核的主要資料來源可從管理制度中取得。覆核可集中在以下各點：

- a) 符合表現標準的程度；
- b) 有關意外、患病和事故的數據，其直接及基本成因、趨勢及共同特性的分析；
- c) 透過主動及相應的監察而找出的補救行動的實施進度；
- d) 與其他學校的安全及健康表現比較。

員工如有良好的安全及健康表現，應予以表揚。如員工表現差劣，則須與有關員工討論，並協定一個改善的計劃。成功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可確保嚴重問題能馬上得到糾正，而無須留待正式的覆核。



## **總結**

實施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是一個有效方法，以達致消除工作意外及患病的目標。制度最好能融入學校的日常事務中。當達到這目標時，制度便能作出持續的改進以減低受傷及患病的情況，而學校便會成為一個更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地點。



## 參考資料

你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免費索取以下的參考資料。

1.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簡介
2.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簡介
3. 僱主安全政策指南
4. 安全工作系統
5. 安全委員會的設立及運作指南
6. 工作地點防火指引
7. 風險評估五部曲
8. 工作安全指引 - 安全使用電插頭
9.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
10. 職業健康風險評估簡易指南 (辦公室環境系列) - 引言及工作間管理
11. 職業健康風險評估簡易指南 (辦公室環境系列) - 辦公室照明
12. 職業健康風險評估簡易指南 (辦公室環境系列) - 複印
13. 職業健康風險評估簡易指南 (辦公室環境系列) - 辦公室通風



14. 職業健康風險評估簡易指南（辦公室環境系列）- 辦公室工作間的設計
15. 職業健康風險評估簡易指南（辦公室環境系列）- 化學品的使用
16. 職業健康風險評估簡易指南（辦公室環境系列）- 體力處理操作
17. 體力處理操作指引
18. 職業環境衛生指引
19. 急救指南
20.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
21. 實驗所化學安全指南
22. 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 - 學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 資料查詢

如你對本指南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 : 2559 2297 (辦公時間外自動錄音)  
傳真 : 2915 1410  
電子郵件 : [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絡，找到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本處的網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你可以在以下地方找到有關安全訓練服務的資料：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電話 : 2940 7057

職業安全健康局  
電話 : 2739 9377

## 投訴

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投訴熱線 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